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

发布时间： 2016年02月16日    来源：科学技术部

1.项目申报需针对指南支持方向的整体内容申报么，是否可下设任务（或课题）？

答：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，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可设任务（或课题）。原则上项目须整体申报，覆盖该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，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.申报单位要求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1年以上，请问此要求是针对项目及下设课题（任务）的牵头承担单位，还是包括所有参与单位？

答：项目申报书中涉及的所有参与单位都要求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1年以上。

3.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参加人员，是否有年龄、职称、学位方面的限定要求？

答：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申报当年不超过60周岁（195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。项目其他参加人员没有年龄、职称、学位方面的要求，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4.申报人承担或参与的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已达到限项规定的上限，能否退出之前承担的在研项目，申报新的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？

答：申报人不得因申报新的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而退出原有承担的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。

5.申报人针对同一批发布指南的不同项目，是否可以作为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申报两个项目？

答：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。

6.项目的负责人同时作为该项目下设课题或任务的负责人，是否违反限项规定？

答：项目负责人可作为该项目下设任务（或课题）负责人之一，不违反限项规定。

7.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必须是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么？

答：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可以不是项目牵头申报单位，但必须是项目参加单位。

8.项目申报能否以个人名义申报？

答：项目申报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，须由项目申报单位申报并签章，申报单位推荐一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。

9.申报人填写的项目名称是否要与指南中的项目（或支持方向）名称一致？

答：申报人填写的项目名称应与拟申请的指南项目（或支持方向）名称密切相关，并根据具体研究内容撰写项目名称。

10.申报项目受理后，还可以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么？

答：申报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。